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49號

原告 大廟口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名儀

被告 葉慈潤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4年度中簡字第25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薛雅庭

法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